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名，代表股份 76,578,7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，代表股份 72,434,5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4,144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 7,944,2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3,800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名，代表股份 4,144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.38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审议结果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
1	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2	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3	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4	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5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					
6	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
		反对	0	0%	
		弃权	0	0%	
7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	同意	76,578,730	100%	通过
		反对	0	0%	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审议结果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
		弃权	0	0%	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
1	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同意	7,944,270	100%
		反对	0	0%
		弃权	0	0%
2	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	7,944,270	100%
		反对	0	0%
		弃权	0	0%
3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	同意	7,944,270	100%
		反对	0	0%
		弃权	0	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、车继晗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